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碶工业
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海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海英

项目负责人：赖怀友

报告编制人：赖怀友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新禹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68047619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
道松花江路 430-1 号

编制单位（盖章）：宁波新禹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68047619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
道松花江路 430-1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2 -
1、废水治理措施	12 -
2、噪声治理措施	13 -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13 -
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5 -
5、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15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
1、监测分析方法	19 -
2、监测仪器	19 -
3、人员资质	19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21 -
2、环境质量监测	21 -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
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
附图	28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29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30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31 -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32 -
附件	34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34 -
附件 2 废水接收协议（部分）	36 -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44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49 -

附件 5	排污权出让合同	- 50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54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61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62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7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处理设备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水处理设备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仅涉及污水处理站，无实际生产内容（其中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来自厂区其他企业）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0.00%
项目概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3〕167 号）； 2024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7 月，项目建成，并于同年 8 月 1 日开始调试生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8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6 月 5 日，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关于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的批复》（仑环建〔2023〕167 号），2023 年 11 月 21 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港成检测，报告编号：HJ-240819-006）；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1-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出处</th></tr><tr><td>1</td><td>pH（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 标准</td></tr><tr><td>2</td><td>COD_{Cr}（mg/L）</td><td>500</td></tr><tr><td>3</td><td>BOD₅（mg/L）</td><td>300</td></tr><tr><td>4</td><td>SS（mg/L）</td><td>400</td></tr><tr><td>5</td><td>石油类（mg/L）</td><td>20</td></tr><tr><td>6</td><td>LAS（mg/L）</td><td>20</td></tr><tr><td>7</td><td>动植物油（mg/L）</td><td>100</td></tr><tr><td>8</td><td>总磷（mg/L）</td><td>8</td><td rowspan="2">《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r><tr><td>9</td><td>氨氮（mg/L）</td><td>35</td></tr></table>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2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备注</th></tr><tr><td>1</td><td>化学需氧量（mg/L）</td><td>40</td><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 1</td></tr><tr><td>2</td><td>氨氮（mg/L）</td><td>2（4）*</td></tr><tr><td>3</td><td>总氮（mg/L）</td><td>12（15）*</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 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动植物油（mg/L）	10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 1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 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动植物油（mg/L）	10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 1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 (mg/L)	0.3	标准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动植物油 (mg/L)	1	
10	LAS (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0-1 号，结合《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0206-3-03”，属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0-1 号，经度 121°49'19.572"，纬度 29°55'38.771"。

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件 3。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海鸿园	121.827566	29.925102	居住区	1920	东南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海泓园	121.826461	29.923484	居住区	1869	东	107	
	沿海新村	121.827877	29.922778	居住区	2500	东南	164	
	海天园	121.828832	29.926153	居住区	700	东北	209	
	海沣园	121.825109	29.921848	居住区	1830	西南	260	
	镇安新村	121.830441	29.923512	居住区	3000	东南	389	
	银星苑	121.824347	29.920657	居住区	1500	西南	442	
	凯旋府	121.825596	29.919839	居住区	1500	西南	47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车间	机加工区、清洗区	一阶段验收暂未建设	一阶段验收暂未建设机加工区、清洗区	/
2	污水处理站	位于厂区北侧	位于厂区北侧	/	/
3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0m²	一阶段验收暂未建设	一阶段验收暂未建设	/

	4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0m ²	调整大小	/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与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300m ² ，主要布置为机加工区、清洗区等	一阶段验收暂未建设	一阶段验收暂未建设机加工区、清洗区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	
		其他	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废水（园区委托废水和企业自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一阶段验收企业暂时没有自产废水，主要来自园区内其他企业（如宁波北仑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等）的生产废水	一阶段验收企业暂时没有自产废水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布和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机加工区、清洗区设备一阶段均未建设，故废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布和手套等固废均未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布和手套等固废未产生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年产量			
					环评及 批复	第一阶段	实际情况	
	1	水处理设备零 部件	/	万件/年	1000	/	/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台）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一阶段验收	后续验收	
	1	数控车床	/	3	0	0	3	
2	CNC 加工中心	/	2	0	0	2		
3	磁力抛光机	/	3	0	0	3		
4	去油清洗机	/	1	0	0	1		
5	超声波清洗线	/	2	0	0	2		
6	振动研磨机	/	4	0	0	4		
7	污水处理站	/	1	1	1	0		
原辅材料 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 及批 复	第一 阶段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消耗量	全年折算 情况
	1	金属毛配件	/	t/a	2000	0		
	2	切削液	200kg/桶	t/a	2	0		
	3	机油	180kg/桶	t/a	0.5	0		
	4	清洗剂	25kg/桶	t/a	4	0		
	5	脱脂剂	25kg/桶	t/a	2	0		
6	钢球磨料	50kg/袋	t/a	1	0			
7	石磨料	50kg/袋	t/a	10	0			
8	树脂磨料	50kg/袋	t/a	10	0			
9	钢针	50kg/袋	t/a	2	0			
主要工艺 流程及产 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验收不涉及水处理设备零部件的生产，仅对污水处理站进行验收。							
	污水处理站按24小时连续运行处理设计，总设计处理能力25t/d，因污水处理站建造之初，废水委托量较多，最多时约21t/d。目前因园区内企业生产情况							

不佳，导致污水处理站接受水量不多，大约5t/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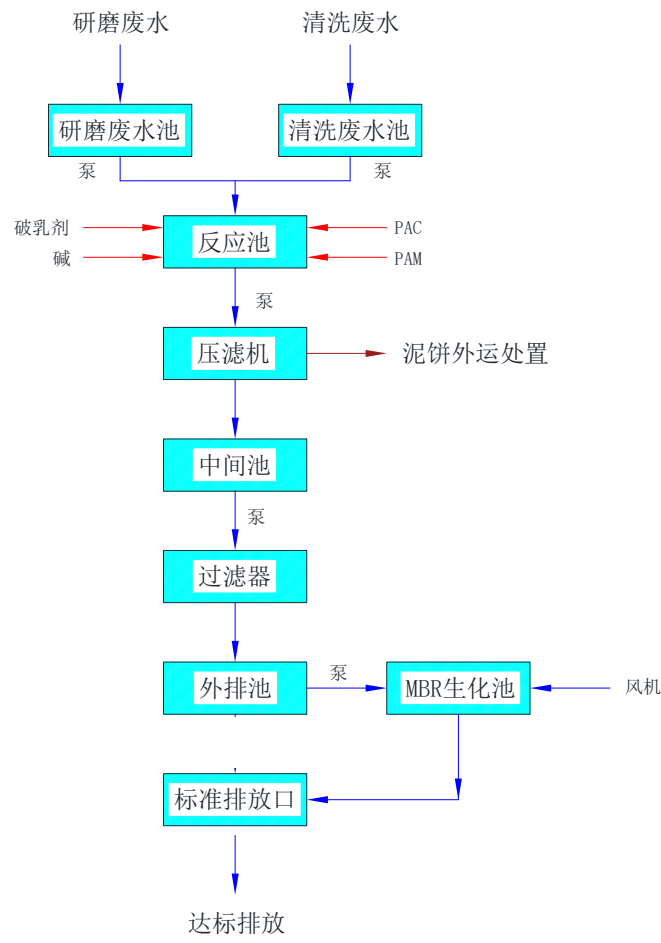


图4-1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振动研磨废水泵入反应池，投加PH调节剂、絮凝剂和助凝剂，形成矾花絮体，接着泵入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滤液流入中间池，再经MBR生化池处理后外排。

清洗废水泵入反应池，投加破乳剂、PH调节剂、絮凝剂和助凝剂，形成矾花絮体，接着泵入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滤液流入中间池，再经精密过滤器过滤后经MBR生化池处理后外排。

MBR生化工艺为AO（缺氧+好氧）工艺。不合格废水泵入缺氧池，在此废水与回流污泥、回流硝化液快速混合，微生物利用废水中的碳源进行反硝化反应，将废水中的硝态氮还原为氮气，达到脱氮目的。

缺氧池混合液流入好氧池，在好氧微生物的氧化分解作用下，将有机污染物氧化分解为水和二氧化碳，同时将有机氮依次转化为氨氮和硝态氮，再通过

	内回流将硝态氮排至缺氧池进行反硝化。 好氧池混合液自流入MBR池，MBR膜采用PVDF材质，过滤精度为0.1 μ m，通过MBR膜过滤作用，实现泥水分离，MBR产水达标外排，污泥通过回流泵排入缺氧池，补充生化系统污泥，以保持系统稳定运行所必须的微生物量，而系统剩余污泥排入反应池经絮凝后压滤处理。 通过生化系统主要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类型</th><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 colspan="2">主要污染物</th></tr><tr><th>原环评</th><th>实际</th><th>原环评</th><th>实际</th></tr><tr><td>噪 声</td><td>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td><td>未发生变化</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td><td>未发生变化</td></tr><tr><td>固体废物</td><td>废水治理</td><td>未发生变化</td><td>污水处理站污泥</td><td>未发生变化</td></tr></table>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噪 声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废水治理	未发生变化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未发生变化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噪 声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废水治理	未发生变化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未发生变化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th><th>项目实际情况</th><th>重大变动判定</th></tr><tr><td>性质</td><td>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td><td>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否</td></tr><tr><td rowspan="3">规模</td><t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td><td>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不变</td><td>否</td></tr><tr><t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且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td><td>否</td></tr><tr><td>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td><td>依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td><td>否</td></tr></table>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且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	依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且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	依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0-1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第一阶段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生产废水。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活污水	卫生间等	COD、氨氮等	间断	24m³/a	化粪池	/	/	岩东污水处理厂	/
生产废水	园区其他企业（如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等）	COD、石油类、SS、LAS 等	间断	5t/d	污水处理站	絮凝沉淀、MBR 生化，25t/d	/	岩东污水处理厂	/

注：因污水处理站建造之初，废水委托量较多，故设计处理能力最大为 25t/d，目前因园区内企业生产情况不佳，导致污水处理站接受水量不多，大约 5t/d，与设定值差距较大。

污水处理站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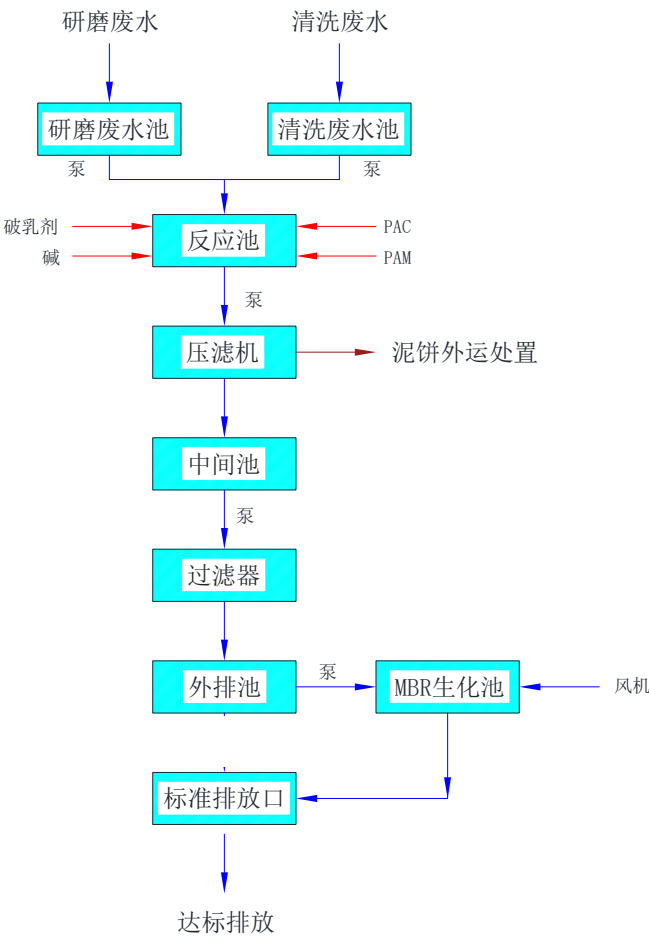


图3-1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排放口照片

2、噪声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无室内生产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配套设备，包括隔膜泵、电机、抽水泵、曝气机等，企业已设置隔声罩、减震基础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布和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来源于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污泥，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实际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5.09	0.7	4.6	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后委托宁波沃隆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安全处置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0.045	0.3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压滤机和危废仓库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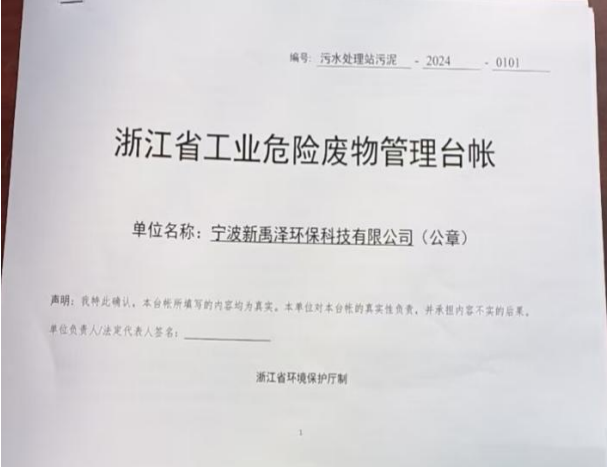
压滤机设备图



污泥堆放场所



危废仓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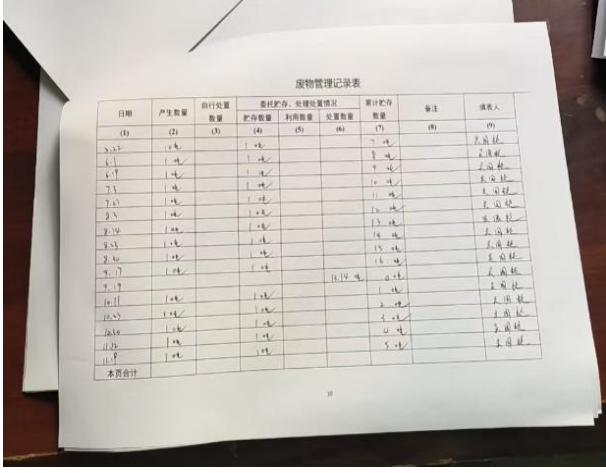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负责人
(1)	(2)	(3)	贮存数量 (4)	处置数量 (5)	(6)	(7)
3.23	1吨	1吨		0吨		王盛松
4.1	1吨	1吨		0吨		王盛松
4.7	1吨	1吨		0吨		王盛松
7.3	1吨	1吨		0吨		王盛松
7.13	1吨	1吨		0吨		王盛松
8.5	1吨	1吨		0吨		王盛松
8.14	1吨	1吨		0吨		王盛松
8.25	1吨	1吨		0吨		王盛松
9.16	1吨	1吨		0吨		王盛松
9.17	1吨	1吨		0吨		王盛松
9.18	1吨	1吨		0吨		王盛松
10.11	1吨	1吨		0吨		王盛松
10.22	1吨	1吨		0吨		王盛松
10.18	1吨	1吨		0吨		王盛松
11.16	1吨	1吨		0吨		王盛松
本页合计				5吨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2）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布和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布和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167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500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30号-1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1000m²）实施“年产1000万件金属件项目”。项目主要设备为数控车床3台、加工中心2台、磁力抛光机3台、超声波清洗线2条、去油清洗机1台、振动研磨机4台等。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清洗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汇同园区内同类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3、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33t/a。COD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项目	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汇同园区内同类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	实际本项目生产废水未产生，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园区内其他企业（如宁波北仑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等）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机加工区、清洗区设备均未建设，故废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布和手套等固废均未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检测范围：0~14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7μg/m ³
8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是
2	声校准器	AWA6021A	是
3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仪	P613	是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是
5	生化培养箱	LRH-100	是
6	分析天平	BSA224S	是
7	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是
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	是

3、人员资质

委托验收监测的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取得 CMA 检测认证资质，其人员资质属于 CMA 检测认证资质范围内，符合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进口、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BOD ₅ 、SS、石油类、LAS	4 次/天	连续 2 天	/

（2）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3）监测布点

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 期间生产 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 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 产能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核算产量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 荷 (%)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 荷 (%)	
水处理设备 零部件	1000 万件/ 年	/		/		/	
验收监测 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3#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绿色浑浊					
	pH（无量纲）	5.5	5.6	5.6	5.5	/	
	化学需氧量 (mg/L)	8.76×10 ³	8.70×10 ³	8.67×10 ³	8.72×10 ³	/	
	氨氮 (mg/L)	78.6	81.8	79.6	80.7	/	
	总磷 (mg/L)	49.0	49.4	48.3	49.8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74×10 ³	1.68×10 ³	1.74×10 ³	1.63×10 ³	/	
	悬浮物 (mg/L)	721	718	721	723	/	
	石油类 (mg/L)	656	661	662	659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2.30	3.34	2.27	2.25	/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4#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pH（无量纲）	6.8	6.8	7.0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54	448	450	446	500	
	氨氮 (mg/L)	8.22	8.39	8.15	8.44	35	
	总磷 (mg/L)	0.07	0.06	0.05	0.06	8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28	234	242	240	300	
	悬浮物 (mg/L)	56	58	55	57	400	

	石油类（mg/L）	15.2	14.6	14.4	14.6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935	0.955	0.926	0.915	20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3#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绿色浑浊				
	pH（无量纲）	5.6	5.5	5.6	5.6	/
	化学需氧量（mg/L）	5.44×10 ³	5.40×10 ³	5.46×10 ³	5.42×10 ³	/
	氨氮（mg/L）	55.4	53.7	57.1	52.7	/
	总磷（mg/L）	23.6	24.4	24.1	24.9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0×10 ³	1.80×10 ³	1.78×10 ³	1.80×10 ³	/
	悬浮物（mg/L）	747	745	750	749	/
	石油类（mg/L）	711	730	718	72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32	2.34	2.33	2.29	/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4#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pH（无量纲）	6.7	6.8	6.8	6.7	6~9
	化学需氧量（mg/L）	474	469	476	472	500
	氨氮（mg/L）	15.3	16.0	15.6	16.2	35
	总磷（mg/L）	0.16	0.14	0.18	0.1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4	262	270	264	300
	悬浮物（mg/L）	65	67	69	68	400
	石油类（mg/L）	32.1	31.1	31.0	31.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963	0.983	0.975	0.937	20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 pH6.7~7.0、化学需氧量 446~47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28~270mg/L、悬浮物 55~69mg/L、石油类 14.4~32.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15~0.98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 8.15~16.2mg/L、总磷 0.05~0.18mg/L，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2）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2024.8.19	11:39-11:49	59.8	2024.8.19	22:31-22:41	54.3
厂界南侧▲2#		11:00-11:10	59.4		22:16-22:26	50.4
厂界西侧▲3#		10:50-11:00	59.4		22:04-22:14	52.0
厂界北侧▲4#		11:51-12:01	63.6		22:43-22:53	50.1
厂界东侧▲1#	2024.8.20	10:41-10:51	60.8	2024.8.20	22:29-22:39	48.1
厂界南侧▲2#		10:30-10:40	60.8		22:12-22:22	52.2
厂界西侧▲3#		10:19-10:29	58.4		22:01-22:11	53.4
厂界北侧▲4#		10:52-11:02	60.6		22:40-22:50	50.4
标准限值	≤65		符合	≤55		符合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 58.4~63.6dB、夜间 48.1~54.3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33t/a。根据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调试期间企业未进行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COD 实际排放总量为 0。

（4）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表 7-4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平均值，mg/L）				去除率（%）		纳管标准
		2024.8.19		2024.8.20		2024.8.19	2024.8.20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H（无量纲）	5.6	6.9	5.6	6.8	/	/	6~9
	化学需氧量	8.71×10^3	449	5.43×10^3	473	94.85	91.29	≤500
	氨氮	80.2	8.3	54.7	15.8	89.65	71.12	≤35
	总磷	49.1	0.06	24.2	0.16	99.88	99.34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10^3	236	1.80×10^3	265	86.12	85.28	≤300

司污 水处 理站	悬浮物	721	57	748	67	92.09	91.04	≤400
	石油类	660	14.7	721	31.3	97.77	95.66	≤10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54	0.933	2.32	0.965	63.27	58.41	≤20
由上表可知，对照纳管标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2）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②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③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3t/a。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受托处理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生产废水。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综上，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碳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水处理设备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3〕1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MA2835GU5T001X			
	验收单位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0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MA2835GU5T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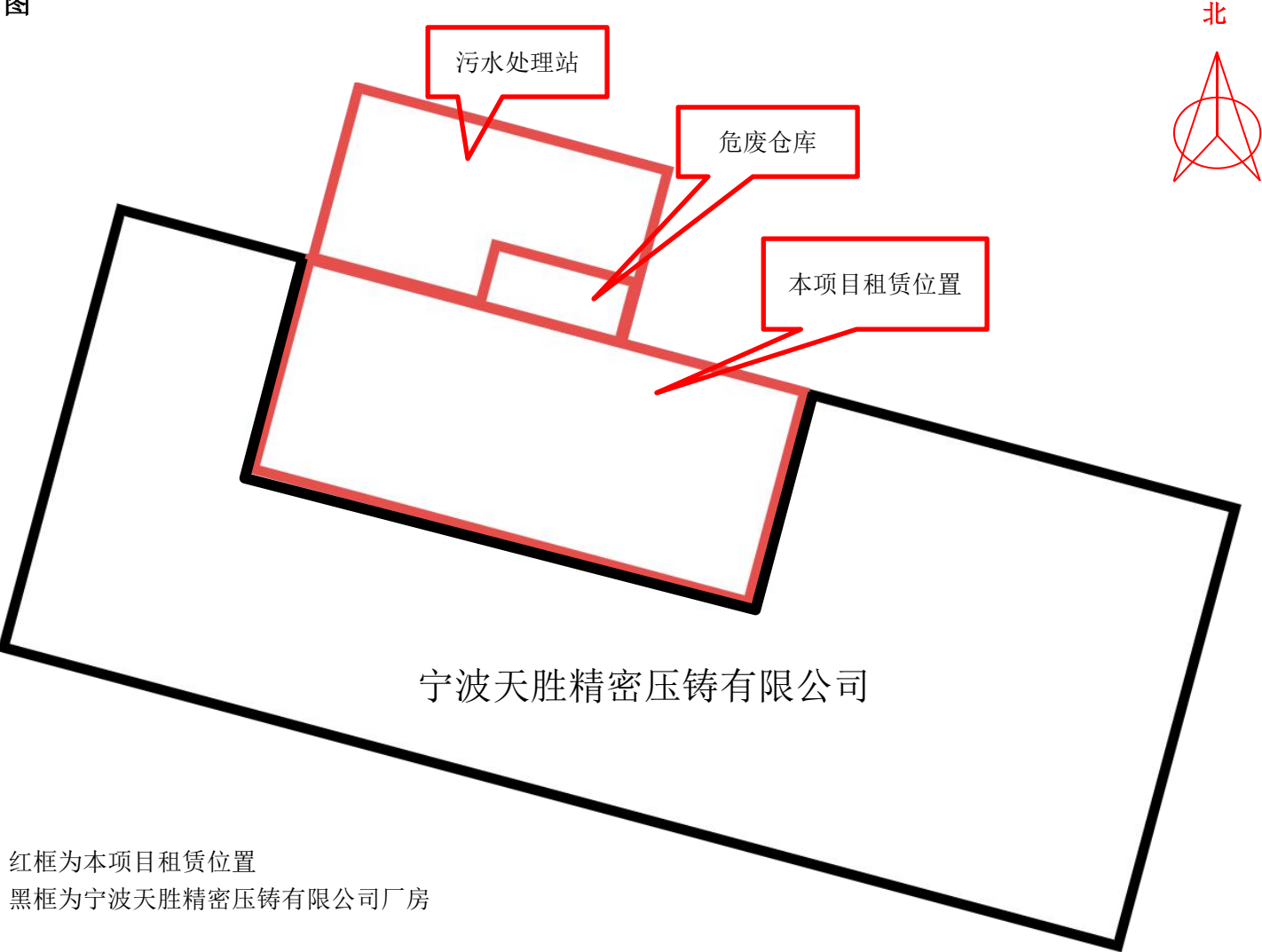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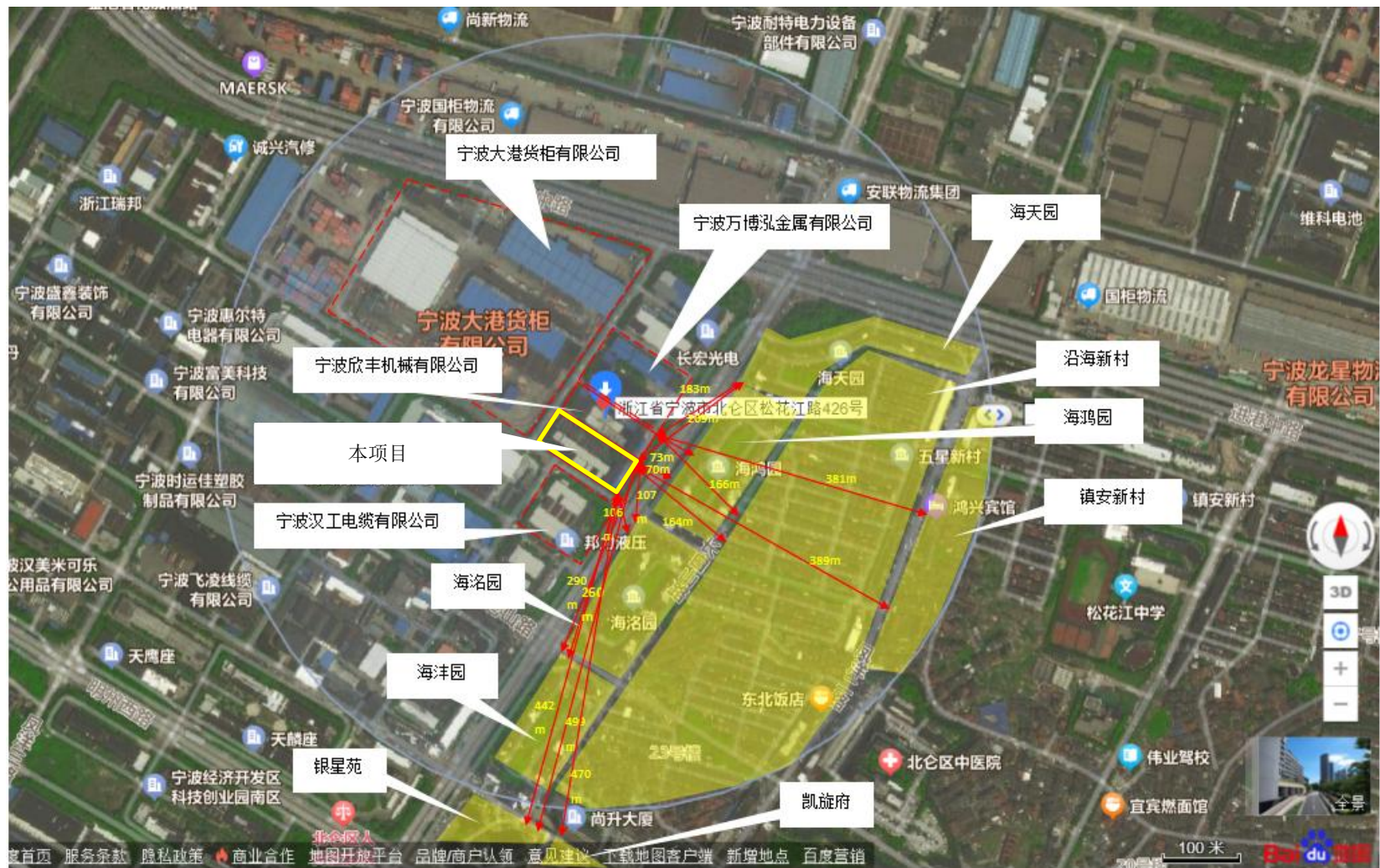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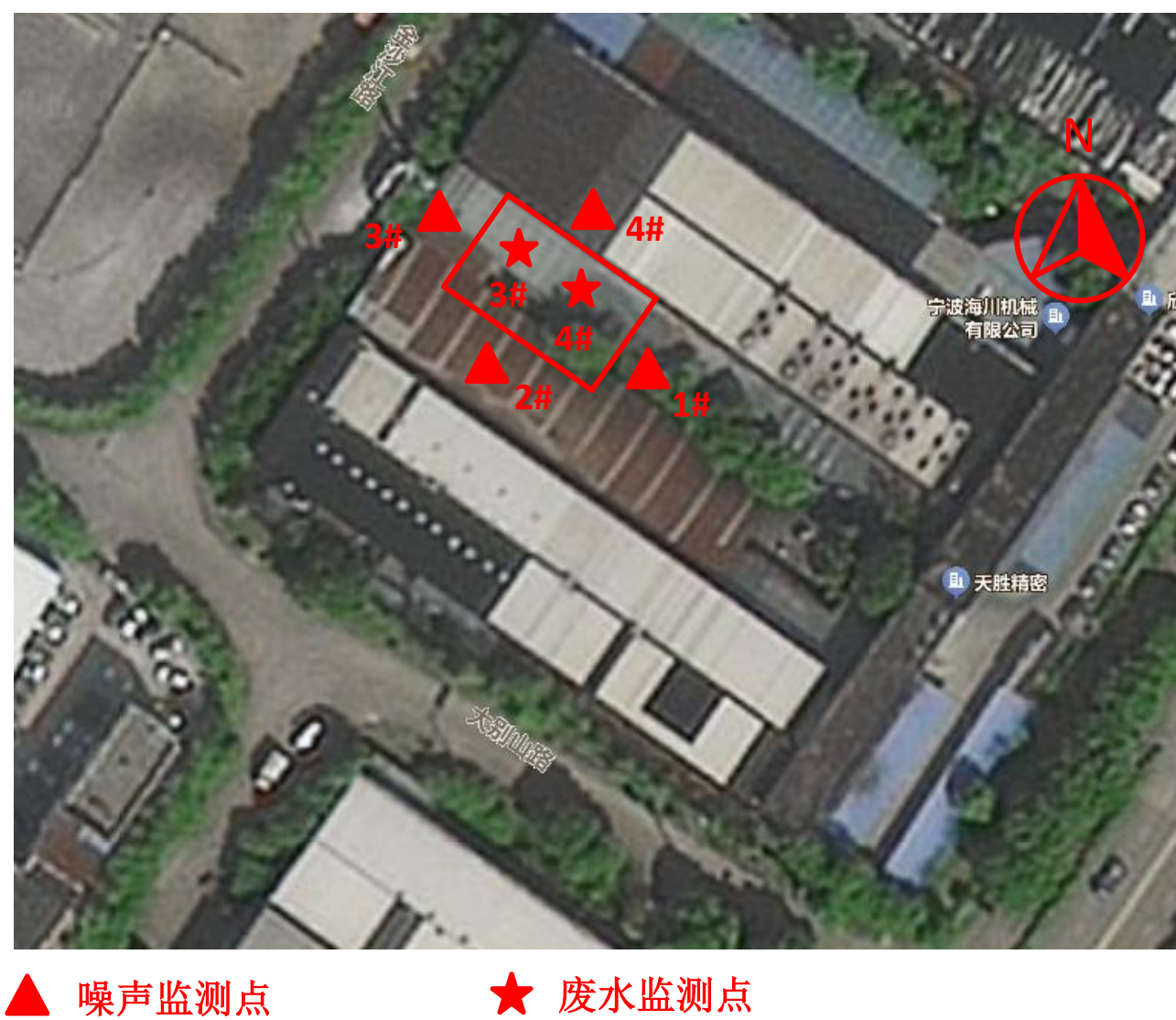


注：红框为本项目租赁位置
黑框为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厂房

附图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3〕167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500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30号-1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1000m²)实施“年产1000万件金属件项目”。项目主要设备为数控车床3台、加工中心2台、磁力抛光机3台、超声波清洗线2条、去油清洗机1台、振动研磨机4台等。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清洗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汇同园区内同类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3、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33 t/a。COD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2 废水接收协议（部分）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甲方：宁波北仑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中第十四条“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合作共建污染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各自产生的污染物，或者约定由其中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集中处理污染物。”相关规定，甲方将本单位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工业废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允许接纳标准及水量

1、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水种类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研磨和清洗废水，废水浓度应达到乙方的规定要求。

指标	PH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值	7-10	≤14000	≤2000	≤100	≤600	≤100	≤100

2、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水量以每年实际收运量为准。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乙方分类收集要求建设废水贮存设施并便于运输车辆收运，并将全部生产废水按性质分类收集至相应的废水贮存设施。不同性质废水不得混合收集贮存，严禁将切削液、废油等危险废物人为混入废水中。将废水中的浮油清除。

2、乙方按分类废水性质进行分类计量、运输和处理，承担废水运输过程和处理达标排放的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3、乙方配置废水计量装置及运输专用车辆，收运的废水量双方签字确认。

4、工业废水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测试方法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

5、乙方有督促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水的权利，并确保有接纳甲方工业废水的义务。

6、合同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三、费用及结算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采用有偿处理的服务方式，双方商定的最终废水处理收费单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元/吨（¥1500 元/吨）。若实际废水水质指标超出合同规定范围，依据《园区内企业废水处理收费标准》双方友好商定增加废水处理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

服务执行废水委托运输处理保底消费，保底水量为 10 吨/年，年保底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保底费用乙方每年度收取一次。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一年度保底费用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含 1%税）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支付。若环保局要求我司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每年保底费用增加人民币伍仟元。

年度内累计废水处理费超出年度保底费用后，超出部分另行收费，乙方按当月超出部分废水处理水量进行结算，超出部分费用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含 1%税）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5 日内支付。

年度内废水处理费累计未超过保底费用的，保底费用内多余部分不退还。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如不及时缴纳乙方有权拒绝接纳其工业废水；

2、乙方不准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接纳，因无故停止接纳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经理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3656783172；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颜经理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968047619，负责双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

1、《宁波北仑绿岛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废水收运作业指导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2024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环保局有要求的，按环保局规定执行。

甲 方： 宁波北仑绿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地址： 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65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丁益平
开户银行： 3303070120100027457
银行账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MA283W2C2Q
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地址： 北仑新碶金沙江路3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魏怀红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 5101012200094813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MA2835GU5T
电话： 15968047619
签订日期：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甲方：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中第十四条“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合作共建污染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各自产生的污染物，或者约定由其中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集中处理污染物。”相关规定，甲方将本单位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工业废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允许接纳标准及水量

1、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水种类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研磨废水，废水浓度应达到乙方的规定要求。

指标	PH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值	7-8	≤5000	≤10000	≤100	≤300	≤100	≤100

2、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水量以每年实际收运量为准。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乙方分类收集要求建设废水贮存设施并便于运输车辆收运，并将全部生产废水按性质分类收集至相应的废水贮存设施。不同性质废水不得混合收集贮存，严禁将切削液、废油等危险废物人为混入废水中。将废水中的浮油清除。

2、乙方按分类废水性质进行分类计量、运输和处理，承担废水运输过程和处理达标排放的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3、乙方配置废水计量装置及运输专用车辆，收运的废水量双方签字确认。

4、工业废水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测试方法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

5、乙方有督促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水的权利，并确保有接纳甲方工业废水的义务。

6、合同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三、费用及结算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采用有偿处理的服务方式，双方商定的最终废水处理收费单价为人民币壹仟元/吨（¥1000 元/吨）。若实际废水水质指标超出合同规定范围，依据《园区内企业废水处理收费标准》双方友好商定增加废水处理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

服务执行废水委托运输处理保底消费，保底水量为 10 吨/年，年保底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元，保底费用乙方每年度收取一次。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年度保底费用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含 1%税）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支付。若环保局要求我司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每年保底费用增加人民币伍仟元。

年度内累计废水处理费超出年度保底费用后，超出部分另行收费，乙方按当月超出部分废水处理水量进行结算，超出部分费用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含 1%税）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5 日内支付。

年度内废水处理费累计未超过保底费用的，保底费用内多余部分不退还。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如不及时缴纳乙方有权拒绝接纳其工业废水；

2、乙方不准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接纳，因无故停止接纳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贺经理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3958305203；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颜经理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968047619，负责双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

1、《宁波北仑绿岛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废水收运作业指导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2024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环保局有要求的，按环保局规定执行。

甲 方：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地址： 北仑区新碶街道金沙江路7号
法定代表人： 邱艳娟
委托代理人： 胡安平
开户银行： 北仑农商银行新碶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2102524697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058282549Y
电话： 13515846115 / 13958325202
签订日期：

乙 方：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地址： 北仑新碶金沙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翁建龙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 5101012200094813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MA2835GU5T
电话： 15968047619
签订日期： 2024.11.19

附件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长兴李家巷横山路湖州明境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污泥	336-064-17	50	固态	吨袋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50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袁太吉（手机：13780067299）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张伟（手机：15857251904）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违反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

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MA2835GU5T

地址电话: 宁波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西路 476 号 1 幢 3 号-28null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银行帐号: 51010122000948135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812176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81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53279638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MA2835GU5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3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5GU5T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4日至2030年06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排污权出让合同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1	0	1	1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委托代理人：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陈亮 电话：0574-86781562
传 真：0574-86781555 电 子 信 箱：
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315800

乙方（受让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30-1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英
委托代理人：颜怀龙 身份证号码：511023197209298790
联系人：颜怀龙 电话：15968047619
传真：/ 电子信箱：/ 编码：315800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3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33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0-1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2900 元/吨·年、氨氮 /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捌元伍角（¥:2128.5）。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 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 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 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5年3月18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5年3月18日

附件 6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819-006

24111205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0819-00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40819-006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36号6幢6号二层-4

邮编: 315800

电话: 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0819-00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30-1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8.19-2024.08.20
样品类别	废水、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4.08.19-2024.08.20
		检测日期	2024.08.19-2024.08.2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7 页



报告编号: HJ-240819-006

二、检测结果:

表 1-1: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46	第二次 11:46	第三次 13:46	第四次 15:46	
生产废水进 口★3#	绿色浑 浊	2024. 8.19	pH 值(无量纲)	5.5	5.6	5.6	5.5	/
			化学需氧量 (mg/L)	8.76× 10 ³	8.70× 10 ³	8.67× 10 ³	8.72× 10 ³	/
			氨氮 (mg/L)	78.6	81.8	79.6	80.7	/
			总磷 (mg/L)	49.0	49.4	48.3	49.8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74× 10 ³	1.68× 10 ³	1.74× 10 ³	1.63× 10 ³	/
			悬浮物 (mg/L)	721	718	721	723	/
			石油类 (mg/L)	656	661	662	659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2.30	3.34	2.27	2.2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51	第二次 11:51	第三次 13:52	第四次 15:52	
生产废水进 口★3#	绿色浑 浊	2024. 8.20	pH 值(无量纲)	5.6	5.5	5.6	5.6	/
			化学需氧量 (mg/L)	5.44× 10 ³	5.40× 10 ³	5.46× 10 ³	5.42× 10 ³	/
			氨氮 (mg/L)	55.4	53.7	57.1	52.7	/
			总磷 (mg/L)	23.6	24.4	24.1	24.9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80× 10 ³	1.80× 10 ³	1.78× 10 ³	1.80× 10 ³	/
			悬浮物 (mg/L)	747	745	750	749	/
			石油类 (mg/L)	711	730	718	724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2.32	2.34	2.33	2.29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0819-006

表 1-2: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48	第二次 11:48	第三次 13:48	第四次 15:49	
生产废水排 放口★4#	无色微 浑	2024. 8.19	pH 值(无量纲)	6.8	6.8	7.0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54	448	450	446	500
			氨氮 (mg/L)	8.22	8.39	8.15	8.44	35
			总磷 (mg/L)	0.07	0.06	0.05	0.06	8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28	234	242	240	300
			悬浮物 (mg/L)	56	58	55	57	400
			石油类 (mg/L)	15.2	14.6	14.4	14.6	1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935	0.955	0.926	0.915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53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3:55	第四次 15:55	
生产废水排 放口★4#	无色微 浑	2024. 8.20	pH 值(无量纲)	6.7	6.8	6.8	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74	469	476	472	500
			氨氮 (mg/L)	15.3	16.0	15.6	16.2	35
			总磷 (mg/L)	0.16	0.14	0.18	0.17	8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64	262	270	264	300
			悬浮物 (mg/L)	65	67	69	68	400
			石油类 (mg/L)	32.1	31.1	31.0	31.1	1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963	0.983	0.975	0.937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0819-006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08.19		2024.08.19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1:39-11:49	59.8	22:31-22:41	54.3
厂界南侧▲2#	11:00-11:10	59.4	22:16-22:26	50.4
厂界西侧▲3#	10:50-11:00	59.4	22:04-22:14	52.0
厂界北侧▲4#	11:51-12:01	63.6	22:43-22:53	50.1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排放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08.20		2024.08.20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0:41-10:51	60.8	22:29-22:39	48.1
厂界南侧▲2#	10:30-10:40	60.8	22:12-22:22	52.2
厂界西侧▲3#	10:19-10:29	58.4	22:01-22:11	53.4
厂界北侧▲4#	10:52-11:02	60.6	22:40-22:50	50.4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排放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40819-006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注: 本报告共 7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7 页 / 共 7 页

附件 7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 产能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实际产量(t)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t)	生产负荷 (%)
水处理设备 零部件	/	/		/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6 月 05 日，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0-1 号部分厂房实施“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万件水处理设备零部件。本次第一阶段仅验收污水处理站（目前处理园区内其他企业生产废水）及配套环保设施，不涉及水处理设备零部件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3）16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项目建成并于同年 8 月 1 日开始调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6MA2835GU5T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阶段验收范围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的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内容，仅包含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及园区内其他企业生产废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已按要求建造，本项目生产废水暂未产生，目前仅处理园区内其他企业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2、废气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不涉及废气。

3、噪声

项目噪声为各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仅涉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8月20日）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污水处理站运行工况稳定，

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19日~8月20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58.4~63.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8.1~5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3t/a。在本次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受托处理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生产废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魏石东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968057619	
郑海宝	浙江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13989369613	
何涛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66747047	
郑树强	浙江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8312962032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于 2024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8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

2025 年 6 月 5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公告栏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

“绿岛”项目（三）（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